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04日、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5%，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96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4.9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06667。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9,283.3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9,283.3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9,085.5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9,085.57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3号验资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15,100股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415,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88%。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1日